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969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債 務 人 林美珍即林美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資料並強制執行，惟此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